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十三樓 Cliftons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及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按下列指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健鋒為董事。 (B) 重選司徒振中為董事。 (C) 重選林亞渡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 (訂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數目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份數目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享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股份數目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